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有鑒於 2015 年新北市低地板公車身心障礙與陪同人調查顯示，近七成之身心障礙受訪者皆遭遇過公車站牌附近人行道遭公共設施擋住公車渡板延伸放置位置，因此上車受到阻礙之情事，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針對不適合操作渡板之公車站牌進行改善工程，並於公車站內設置輪椅停靠區，方便輪椅使用者及其他有需求者搭乘低地板公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由於我國人行道設計標準及公車停靠處之周遭環境配置不一，對於變電箱與路燈及公車等待區座椅之設置亦無統一規範，以致於公車站牌附近人行道時有公共設施擋住公車渡板延伸放置位置，阻擋使用者上車；另外，人行道高度不同亦會影響渡板之操作，致使公車就算於無違停車輛擋住公車站之情況下仍無法操作渡板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上車。根據「2015 年新北市低地板公車身心障礙與陪同人調查」，近七成之受訪者都曾遭遇過前述問題。身心障礙者於我國搭乘公車必須面臨很多挑戰與困難；然而這些困難並非源自於身心障礙者本身之不便，而是來自制度與硬體設施之設計不完善。
- 二、根據內政統計通報 105 年第 1 季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有肢體障礙者人數為 374,798 人；有多重障礙者人數為 124,732 人；有其他情形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3,644 人，以上所提及之障礙類別為輪椅使用機率較高之族群，總數為 503,174 人，由是可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極可能有使用輪椅需求之人數並非少數，卻因為社會環境不夠友善，於交通通勤上面臨障礙，實有必要修法予以改善。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麗蟬 王惠美 黃昭順 吳志揚 林為洲

蔣乃辛 曾銘宗 賴士葆 孔文吉 林德福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蔣萬安 江啟臣  
廖國棟 馬文君